



百科全书式的人文大师
房龙作品 百年经典



THE LIFE AND TIME OF REMBRANDT

伦勃朗传 (上)

—— | (美) 房龙◎著 王逸梅 等◎译 | ——

房龙耗时最长的一部著作
17世纪欧洲最伟大的绘画大师的权威传记

我就坐在那里，想着刚才那个奇怪的年轻人是谁，
他竟能在人们自相残杀时，全神贯注地画他的画。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鹭江出版社



百科全书式的人文大师
房龙作品 百年经典



THE LIFE AND TIME OF
REMBRANDT

伦勃朗传 (上)

—— (美) 房龙◎著 ——

王逸梅 何顺果 王荣军 费秀丽◎译

王逸梅◎校订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鹭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伦勃朗传. 上/ (美) 房龙 (Van Loon, H. W.) 著; 王逸梅等译.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459 - 0205 - 1

I. 伦… II. ①房… ②王… III. 伦勃朗 H. (1606 ~ 1669) —传记
IV. K835. 635. 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1625 号

伦勃朗传 (上)

(美) 房龙 (Van Loon, H. W.) 著

责任编辑 / 叶菁菁

特约编辑 / 李艳玲 赵 易

出 版 / 鹭江出版社

地 址 /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 编 / 361004

电 话 / 0592 - 5046666 0591 - 87539330

010 - 62376499 (编辑部) 010 - 65921349 (发行部)

印 刷 /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1

字 数 / 339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59 - 0205 - 1/I · 95

定 价 / 3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印刷厂调换或致电鹭江出版社)



推荐序

荷兰裔美国作家房龙写的这本荷兰画坛大师伦勃朗传记，是今人研究伦勃朗的权威之作，1930年初版于美国。

伦勃朗·凡·莱因（1606—1669）是荷兰17世纪画坛的杰出代表人物之一。他的影响遍及全世界，他的成就属于全人类。法国作家莫里斯·布鲁尔中肯地评论说：“伦勃朗的绘画在各种体裁上都是卓绝的，他在蚀刻铜版画方面同样是伟大的。他是运用光线的魔术师，明暗对照不仅出于效果的考虑，也许还表达出一个时代的苦恼和秘密。在这个时代中对真理的不安的探索，取代了平静的信心，他也是一代文明的极好见证。”我国著名文学评论家傅雷精辟地指出，伦勃朗的地位是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诸巨匠不相上下的。拉斐尔等所表现阐发的是南欧的民族性与民族天才，伦勃朗所代表的却是北欧的民族性与民族天才”。后人关于伦勃朗作品的评论如汗牛充栋，这里不多说了，下面就说说房龙的这本书。

关于伦勃朗的这本书，我国过去出版过节译本（译者似被房龙的一个小噱头所误导，把本书作者真的当成亨德里克·房龙的一个300年前的“老祖宗”——“约内尼斯·房龙”了）。相比较而言，房龙的这本书，与他写的其他书在体裁和行文

风格上都不同，与他后来写的几本传记如《杰斐逊传》、《波利瓦尔传》等，也不是同一风格。这本书文字显得更雕琢些，视野也更广阔些。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读者心目中，房龙在 20 世纪 20 年代是以青少年读物作家而驰名的，他的作品文史结合，文笔通俗，易读易懂。但是房龙不满足于青少年读物作家的头衔，为了表现自己多方面的写作才能，他在 20 年代末投入更大的精力和更多的时间，写出这本研究伦勃朗的力作。为了写这本书，他特地同妻子一起从美国回荷兰住了一年，搜集材料，潜心研究。他凭借自己深厚的历史功底，巧妙地使用搜集到的丰富材料，以奇特的想象力，别出心裁地假托一位与伦勃朗同时代而且相交深厚的“远祖”约内尼斯·房龙医生留下的“笔记”（实际上，300 年前的这位“医生”和留下的“笔记”都是子虚乌有），用一种半小说体的自传形式，详细地展示伦勃朗的生活、婚姻、家庭、艺术观点、创作活动等。房龙从不同角度和复杂的人际关系中，描述了生活于 17 世纪中叶的艺术大师在坎坷的岁月中遭受的不公平待遇：不仅生活难以维持，而且人格备受作践。可是，这位“画痴”似乎视三餐不继为平常事，在被债主扫地出门、法院查封住屋之际，他焦心的不是以后何处栖身，而是试图从被查封的个人物件中藏匿挽救一两件简单画具，如雕刻蚀版画用的钢针，读来令人啼笑皆非，终至为之酸鼻。

房龙笔下的伦勃朗栩栩如生，他对艺术执著，他正直、善良、敬业，同时他又脱离现实生活到了“迂腐”的地步。这不仅反映出伦勃朗的人品，也折射出他的不媚世俗的艺术风格。他在世时艰难挣扎的艺术生涯，凸显出曲高和寡的窘境，他失望但不丧志，坚信总有一天他的作品会得到理解和接受，他把希望寄托在 300 年后，也就是 20 世纪。令人欣慰的是，蒙尘的珍宝到了 18 世纪中叶，也就是伦勃朗去世 100 年后，越出国门，在欧洲受到同行和评论界普遍重视。蚀刻铜版画（房龙在本书中着力描述了这个方面）成为伦勃朗的一绝。早在 18 世纪就出现了许多伪作，或是临摹伦勃朗原作，鱼目混珠；或是模仿伦勃朗的画法，以求掩人耳目。这与伦勃朗在世时无人问津或画出后被束之高阁的境况相比，已有天壤之别。巴黎卢浮宫中伦勃朗的《木匠家庭》、《埃玛斯巡礼者》等名作，与文艺复兴诸巨擘如拉斐尔、米开朗琪罗、凡·高等的传世之作并列，供世人欣赏学习，此情此景，或可使后代人不必太为伦勃朗生前的悲剧而愤然不平了。



房龙笔下的另一主人公“房龙医生”是一位有正义感的人物形象，他对伦勃朗终生不渝的友谊，他对弱者的同情，他对富商——主教——贵族联合主宰下的荷兰的社会不公和愚昧深恶痛绝，使人感到他是为衬托伦勃朗使二人相得益彰、个性鲜明的人物。美国有些评论家认为房龙有意或无意地把自己的某些性格特点赋予了这位“房龙医生”，正因为如此，使得本书注入了浓郁的人情味。

本书有很多章节与伦勃朗没有直接关系，而是“房龙医生”的经历与活动，如果说得更清楚些，这些章节是本书作者房龙对17世纪荷兰及欧洲历史事件和时代风貌的评述，从而把伦勃朗的生活环境放在更为广阔的时代背景中。房龙以一个史家的眼光，以讽刺的笔法，从侧面叙述当时荷兰、英国、西班牙这几个殖民强国争夺霸权和海外殖民地的激烈斗争。书中有相当篇幅是写“房龙医生”从阿姆斯特丹远渡重洋到荷兰北美殖民地的冒险经历，生动地描述了荷兰与英国在北美的激烈殖民斗争。斗争结局，失败者是荷兰，最具象征意义的是荷兰人曾寄予厚望的新阿姆斯特丹易手成为英国人的纽约。

我们还能读到17世纪荷兰的社会风貌、民俗和人民生活的描写，突出的印象是宗教影响似乎无处不在。尽管欧洲中世纪那种残酷迫害异己的宗教法庭被迫退出历史舞台，可是宗教偏见和借宗教之名对个人权利的侵犯，在当时的荷兰和其他一些欧洲国家仍然大逞淫威，伦勃朗就是一位可悲的受害者。

这本书不是“野史”、“戏说”之类，它没有背离历史，而是严肃地对待历史。对人物的描写，着重于发掘人物的内涵，呈现在世人面前的是一位真实的伦勃朗，对伦勃朗创作环境的描述，更是艺术地再现了历史。80多年后的今天，这本书仍是西方出版界不断重印的上市书，这说明它的确是无愧于研究伦勃朗的权威之作。

本书根据纽约花园城出版社1930年版译出，是全译本，并作了必要的注释。

邓蜀生

序



我为何写这本书

1669 年 10 月 9 日

于阿姆斯特丹·蒙特恩公寓

我们昨天安葬了伦勃朗，我永远忘不了那个凄惨的早晨。自月初就下个没完没了的大雨倒是停了，但整座城市都被阴冷、忧伤的大雾笼罩着，空旷的街道充满了无奈。不多的送葬者肃穆地站在教堂的门外，等待着棺木的到来。

上周五，去世前几小时已处于昏迷状态的伦勃朗吃力地对我说，他想死后与萨

斯基亚^①合葬。他肯定是忘记了，他早把前妻萨斯基亚的墓地卖掉了。那是他的续妻亨德里克耶去世后，他穷得身无分文，不得不把老教堂的墓地卖掉，好给他的续妻下葬。虽然明知他的要求无法实现，我还是答应尽力而为。我没有因为对他撒了谎而感到不安，这使他在离世前相信，一切将如愿以偿，他将与他年轻时深爱的女人融为一体而心满意足。

3天前玛格达琳娜^②来了。我一直不喜欢她，因为她吝啬、妒忌心强，还爱哭哭啼啼。可看在她公公和她那可怜的丈夫的面上，我尽量表现得友好一些。

她唠唠叨叨，翻来覆去讲了半天，好像是有关属于她和科妮莉娅^③的一点儿碎金子的事。她一遍一遍地重复说：“我肯定我公公死前花了一部分钱，现在我们可怎么活呀？我们连给孩子买牛奶的钱都没有了。我相信他把我们的钱花了。”她就这样没完没了地唠叨个不停。

接下来就是不停地哭诉她身体如何不好，不能亲自照顾孩子。我安慰她说，钱肯定会找到的。她是否仔细寻找过？没有，没找过，但她却断言老人把钱花了。好几个星期以来，老人一幅画也没卖掉，他整天坐着发愣或在一些旧铜板背面涂涂画画。泰特斯去世时，他已经一贫如洗了，当时还是乌伊伦堡舅舅出钱办的丧事。这点她是清楚的。然而，老人还有钱给自己买些吃的、喝的，尤其是喝的酒。那么他肯定是偷了科妮莉娅的钱了。而钱的“一半”属于她呀！看来让她放下这事是不可能的，我只好问她教堂司事是否为葬礼之事找过她。

她再次大哭起来。她觉得她受到了极大的羞辱，丢尽了脸。教堂司事没来，只派了个掘墓人来。那个人不仅喝醉了，还很无礼。他问玛格达琳娜准备花多少钱办丧事，当听说只能付5盾^④，后事从简，他就开怀大笑说，济贫院里的人死了，丧事办得都比这体面。话又说回来，人们能想到那些一点儿活也不干，整天坐在画架前装腔作势的绅士们会有什么样的下场！最后，掘墓人把她气得要死，她把住在一层的鞋匠喊来帮忙。鞋匠一把揪住这个恶棍的后脖颈，将他推出大门外，这才让她

① 萨斯基亚是伦勃朗的前妻。

② 玛格达琳娜是伦勃朗的儿媳，泰特斯的妻子。

③ 科妮莉娅是伦勃朗与续妻的女儿。

④ 荷兰货币单位。1盾等于100便士。

感到点儿欣慰。

然后我问她目前的情况是否就是这个样子，她说是的，马上又开始抱怨起来，告诉我她自从嫁到这样一个不负责任的画家家庭后，世上没有第二个女子吃过她吃的苦。最后，我十分不情愿地叫了辆出租马车，带她到鲁曾运河找西教堂的司事（我十分讨厌这个人，可没办法，尸体不能总晾着不下葬吧）。我质问司事，他到底干了什么。这个倒霉鬼马上表现得十分卑躬，并对掘墓人的行为表示歉意。然而他的真正企图还是让我感到恶心。他开始诉苦：“您知道，医生，这年头找到好工人可不易，这活儿不挣钱，在老坟里挖出的东西换不了多少钱，不够付工钱的。尤其自从下葬的人只穿件寿衣成为习俗以来，掘墓这活儿就更赚不到钱了。”

我让他住口，经过一番商议，我们决定举行“葬礼”——也就是说，由16位男人抬棺木，一块长度适当的厚呢料覆盖尸体。我付给他15盾，外加几个斯泰佛^①给抬棺木的人买酒喝。他马上许诺丧事的每一步都不会有差错，保证一流水平，既肃穆又体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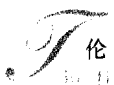
然而当我第二天早晨到达教堂时，工人是到了，可种种迹象表明，他们先去了酒馆。我对此十分气愤，忍不住对正靠着院中一棵大树的亚伯拉罕·弗朗斯说道：“这太不像话了！”

他是伦勃朗的一位老朋友。当这个醉汉听到我的话后，不悦地看了我一眼，又狠狠地瞪着我说：“怎么了？我们这位去世的朋友也会在适当的时候喝上两口，不是吗？”

我让教堂司事动手干活儿时，他又重复了前一天的那些话，什么找到一位像样的工人有多难，尤其在与英国的战争快结束时，人人手头都有几个钱，没人愿再干掘墓这活儿了。

最后我们终于到了选好的墓穴那里，没有任何仪式，棺木就被放置下去了。我原想和老朋友再说上几句告别的话，但没有机会，当绳子刚从棺木底下抽出时，司事马上大叫起来：“过来，伙计们，别光站着羞羞答答的，干活！今天早晨还有4位顾客等着我们呢。”我们几个转过身（我说过送殡的人不多），我朝着教堂那个

① 斯泰佛，旧时荷兰的辅币单位，等于5分或1盾的1/20。



专门用来做礼拜的地方走去。我跪在地上（这是近35年来我不曾做过的事）祈求上帝能听到我的声音，请他多多善待这位可怜的、一生中充满坎坷、充满痛苦的人，他无私地奉献给这个世界许许多多，而他几乎没有得到丝毫的回报。

然后，我拖着沉重的脚步朝家走去，在过水闸时，碰见了老诗人冯德尔^①。他变化太大了，我差点儿没能认出他来。他看上去颇为憔悴，身体在褴褛的大衣里发抖。看到一个人活得如此悲惨让我心痛，近几个月来城里正流行一种奇怪的肺病，身体衰弱者先被传染上。我问他是否吃过早餐，他说：“没有。”不过那段时间他一般不吃早餐。可我还是邀请他到一家以煮上乘咖啡著名的酒店里喝杯咖啡，他痛快地接受邀请。他居然告诉我，再走过几间铺子，有家新开业的咖啡馆，那里的咖啡味道好，价钱不算太贵。我肯定流露出惊讶的表情，因为他马上补充说：“你知道么，这地方常有水手光顾，说不定哪一天他们能给我带来有关我儿子的消息呢！”

人心真琢磨不透。8年前小冯德尔到印度群岛^②谋生，这不足为奇。可这个年轻人与社会格格不入，他酗酒、赌博、追逐女人，且全是下贱的女人！他父亲的穷困潦倒与他直接有关。而今天当爹的却在中档的咖啡馆里，把用血汗挣来的钱用来喝咖啡，又盼望有一天某个水手能给他带来“宝贝儿子”的消息。

落座后，我假称很饿，要了面包和奶酪。“你可得陪我吃啊！”我向他建议道。他欣然接受，可过了一会儿，他却站起身说：“失陪了，‘海豚’号船长扬·弗洛里佐来了。昨天他从马六甲过来的，没准儿他给我捎来了儿子的口信。”

“请他过来吧。”我大声说。船长很快就来了。他属于那种老派水手，冷酷、节俭，但并非不近人情。对，他会接受款待，很想喝点儿。这是一个阴冷的雨天。杜松子酒和苦啤酒是很合适的。他刚结束了一次成功的航行，一年半就返回目的地，船上近40%的水手没能生还。他听说过一位叫扬·范·登·冯德尔的人吗？没有，没听说过。他不记得见过此人。不过那没关系，轮船可多的是，印度^③又有成千上

① 冯德尔（Joost van den Vondel，1587—1679），荷兰诗人，戏剧家。出身寒微，自学成才，作品丰富。他晚年的三部曲《晨星》（1654）、《流放中的亚当》（1664）、《诺亚》（1667）是他文学创作的高峰。创作代表作品有宗教剧《约瑟夫在埃及》、政治剧《帕拉梅德斯》、悲剧《耶弗他》等。

② 印度群岛指的是西印度群岛，位于北大西洋南北美洲之间，包括大安的列斯、小安的列斯、巴哈马群岛及特立尼达岛、多巴哥岛等岛屿。

③ 此处印度是指西印度群岛，本书中作者所用印度群岛，均为西印度群岛。



万个岛屿，说不定哪一天他就会出现在你面前。

这位船长倒比我想象的他那一类人更体谅人。我问起诗人近来怎样，冯德尔表情急切，毫不犹豫地告诉我情况不错。可怜的老头儿！他使我想起了前天在济贫院里看到的一位病人，他求我别让他死，因为他被允许在房里养了一盆藏红花，他担心万一他不在了，那盆花也得死。

而此刻，我正与最得心应手地驾驭我们语言的天才相对而坐——他如今已沦为衣衫褴褛、身心衰竭的当铺小职员，可他还在说，他有种种理由对自己的命运深感满意。

“上帝对我十分宽容，”他进一步解释，“当然了，典当铺付不起我太多的工钱，不过我的花销不大，这样我的个人时间也很多。除了周六晚上要营业到午夜12点，我每天工作不超过10小时，店里允许我早晨晚点儿上班，这样我就可以去码头上打听一下儿子的消息。一年之内，我估计我能拿养老金了。我要把我的最后一个剧本《诺亚》完成，否则我年纪太老了，连笔都拿不住了。”

我们东拉西扯地聊着，直到那位坦率的船长打断他，转身向我礼貌地鞠躬说很荣幸能认识我。他说他常听他妹妹安妮科·弗洛里佐说起我，他妹妹是安东尼·布劳维的妻子。我想起来了，布劳维几年前是我的一个病人。他又要了一杯杜松子酒，举杯祝我健康，并表示对阿姆斯特丹的外科医生这么早就工作表示钦佩。但我告诉他，我从没这么早光顾过阿姆斯特丹的这个地区，今天我刚参加了一位朋友的葬礼，刚好路过水闸区。

“谁去世了？”老诗人问，“我可没听说有哪位要人过世了。”

“没听说，”我回答，“估计你想不到是谁，他走得很突然，可你认识这人，伦勃朗·凡·莱因。”

他有点儿窘迫地看着我。

“我当然认识他，他是一位大艺术家，当然我的观点总与他的不同，他在许多问题上与我的想法不一致。而有一点我认为我是对的，那就是，他不是一位虔诚的基督徒，不过他是一位出色的画家。请告诉我，医生，死者不是一个冒牌货吧？如果我没记错，伦勃朗5年前或5年多前就去世了。他死于英国的赫尔。他为了躲债跑到那里，如果我的记性没出问题的话。”

“赫尔?”船长插话说,“不是赫尔,那人的事我都清楚。他给乔里斯·德·考勒里画过一幅画,1652年在多佛尔战役中,我在他那条船上当二副,我们当时把布莱克^①打得落花流水。没错,我认识那人,为了那位女仆与牧师们吵得很僵,可他在六七年前去了瑞典。我有个朋友常去但泽,不是1661年就是1662年,他把他带到哥德堡了。我朋友亲口告诉我的,这不会有错。”

“可是,我的朋友们,”我回答说,“伦勃朗是上周五去世的,今天早晨我们刚刚安葬了他。”

“奇怪,真奇怪!”冯德尔小声嘟囔着,“就死在这座城市,而我连他居然还活着都不知道。”

“好了,”好心的船长想让整个世界与他一样快乐,他示意侍者给他端第三杯杜松子酒和苦啤酒,“嗯,太不幸了。但人早晚躲不过一死,可有一点可以肯定,如今有不少画家还活着。来,为二位干杯!只要年景好,画家少不了。”

1669年10月23日

于沃尔堡霍夫维克

两个星期过去了,又发生了不少事。

葬礼的当晚,我到鲁曾运河伦勃朗的故居给可怜的玛格达琳娜开点儿镇静药,她当时还为一直没找到的她和科妮莉娅的一小袋碎金子耿耿于怀。几天后,科妮莉娅在一叠干净床单的后面找到了那袋碎金,可在那天晚上伦勃朗还被怀疑偷了女儿的钱。玛格达琳娜边哭边数落直到睡过去。我回到医院,给康斯坦丁·惠更斯^②大人写了一封信,他在亨利王子时期,与已故的画家有些交往并十分钦佩画家的天赋,当晚我就把信交到开往海牙商船的船长手里,他愿帮忙,并答应明早会把我的信连同市长委托他转交的有关市政委员缺额问题的文件一并交到大人手里。

3天之后,我收到了这位著名的老外交官的回信,他肯定已年过古稀。

① 布莱克(Robert Blake, 1599—1657),英国海军上将。

② 康斯坦丁·惠更斯(Constantin Huygens, 1596—1687),荷兰多才多艺的作家、外交家,并在音乐、诗歌和科学方面都有卓越贡献。其作品题材丰富多彩。

亲爱的医生，请接受我的谢意（信是用准确无误的拉丁语写成。他一直认为用本国语写信是无礼行为，就如正式拜访他人时不戴轮状皱领或进餐后不擦干净嘴一样不可原谅），对您于10月9日所做之事表示衷心的感谢。信中最不幸的消息让我深感悲痛。我十分了解这位磨坊主的儿子，上帝赐予他非凡的才能，而他的结局却如此悲惨！然而这对于那些勇于攀登奥林匹斯山顶的人来讲也实属正常。如果他逝于其他国度，他会得到国葬，权贵们定会为能参加他的葬礼而感荣耀。然而雅典人不也把菲迪亚斯驱逐出境了吗？佛罗伦萨对其最具天才的儿女的回报也仅是处以极刑而已。

我年事已高，我博学的朋友，远离这个喧嚣动乱的世界而居，最近再次（甚为严重）遭受痛风之苦，使我提笔倍感不便。您经历过悲痛之后，我想您需要换换环境，为何不来这僻静之地小住几天？我将以我的热诚和阿维尼翁这一古城的佳酿欢迎您。连我这种离经叛道的老头子也不得不承认，教皇体制下也有好东西，酿造佳酒的人们不愧为过去生活的艺术大师。

暂写至此，请抽空回信，通知我您到达的时间，以便备马车到维尔恭候，那里离寒舍不远。

康·惠敬上

我没有理由拒绝这一邀请。我儿子威尔姆正在莱登就读。扬蒂很能干，完全可以料理家事，我表弟菲吉博（一位弗里斯兰房龙家的人，3年前移居阿姆斯特丹）可以代理我的医务。我回信讲，很高兴接受邀请，3天后乘船南下。

旅途倒还平静，但有位貌似牧师的矮胖子（实际为鞋匠）和貌似鞋匠的瘦高个（事实证明是牧师）之间的激烈争吵很烦人。不知为什么，牧师和鞋匠又对“本体同一论”和“本体相似论”的老话题争论起来。他们为基督是“有父独子”还是“无父独子”争吵得难解难分，要不是船长出面警告他们如果再不闭嘴，就把他们一齐扔进大海的话，他们非拳脚相加不可。

这类事在我们这样的国家里是不可避免的，每个人都很自信，好像就他一个人手中有打开真理之门的钥匙。除此事件外，这次旅途还是愉快而平淡的（愉快的旅

行本应平淡)。我在维尔见到了等候我的马车夫彼特。一个小时之后，我已在很熟悉的房间里落座了。房内炉火正旺，透过窗户可以看到一片田野以外的代尔夫的斜塔。

我从未享受过如此愉快的假日。就“假日”这个词的最美好最正确的意思而言，它的确名副其实。与主人愉快的交谈，可口的饮食，再加上受到精心照顾，使我的假日锦上添花。的确，如果我们这个奇特的国家什么也没做，而只培养出这位大人，我也不认为它的这个实验^①是个失败。他的足迹遍布四方，他的朋友遍布天下。但他简朴的本色未变，就与昨天给他送来几根新鲜萝卜让他开心的那位园丁一样。他用拉丁语写作得心应手，我国的难以掌握的僵固语言，他可以像阿里奥斯托^②那样游刃有余，灵活驾驭。他的音乐造诣非凡，同时也是素描与绘画的高手，他的数学天赋使其儿子克里斯蒂安^③成绩出众，他儿子正在法国进一步研究摆钟。似乎在最近与英国人的这场战争中，惠更斯大人遭受了经济损失。虽然家庭生活简单，但日子却过得舒适完美。连大君主本人在朝廷的日子也比不上霍夫维克这里的生活。

我在自己的房间度过上午时光，窗外原来的斯兰沼泽如今变成了肥沃的草场。一楼有间很棒的图书馆，我可以尽情拿回我喜爱的书到房里阅读。

与主人相处近40年的老人彼特，每早把早餐送到我房间时会告诉我当天的天气，自上周四我到达后，天气一直晴好。

下午一点钟我在花园散步，花园是照法国风格修建的（可出于不可理解的理由，法国人称之为“荷兰式花园”）。两点钟我们坐马车兜风，剩下的下午和晚上时光我们一同度过。我们的话题几乎离不开我们那位刚刚逝去的鲁曾运河边的朋友。

身为医生，常与死亡打交道。可我不是一个虔诚的教徒，我一生也不理解基督徒的津津乐道，他们对自罗马早期以来的地下墓地停尸间的恐怖所作的夸大描述令

① 指废除帝国制建立一个共和国的实验。

② 阿里奥斯托（Ludovico Ariosto, 1474—1533），意大利诗人，代表作有长篇传奇叙事诗《疯狂的罗兰》。

③ 克里斯蒂安（Christian Huygens, 1629—1695），荷兰数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创立光的波动说，发明用单摆调节的时钟等。



人毛骨悚然。而我们的先人把死亡比做极乐的长眠似乎更为明智。他们懂得，世界只有通过种种对比才能存在。即没有黑暗，就没有光明；没有悲伤，就没有快乐；没有死亡，也不会有生命。我欣赏古人的智慧，所以一旦再想到伦勃朗的死也不觉得那么悲痛了。

有些时候我对这种推理可能得出的结论感到不安，昨天惠更斯大人对这种想法向我说教了一番。

他说：“当心些，也许我会把你的想法讲给我的邻居听，他是位博学的犹太人。他会把你的这些疑问用笛卡尔和培根两派哲学冲洗，然后用他自己的逻辑漂白，当归还给你时只剩三个字母 Q、E、D^①。这三个字母整整齐齐地绣在一块破布上，而这块破布不久前还是一件人们在怀疑的王国里用来御寒的外衣。”

“不，”我回答他，“这也解决不了问题。我不喜欢加尔文主义者称为他们公正的耶和華的那个天国君主，也同样不赞成把全能的神简化为数学公式，我的忧虑不是宗教的多样性。”

“早在他的同胞想杀害斯宾诺莎^②之前，我就了解他了。他是一位十分风趣、知识渊博的诚实的人。但我担忧的是那些用个人的内在意识编织宗教外衣的哲学家们。我还谈不上是一个神秘主义者，拿《愚人颂》与世上那些形而上学的思想相比，我倾向前者。不，不是可怜的伦勃朗的命运让我忧虑。他也许根本不去考虑个人命运，或是力图通过用几笔铬黄色或雪白色的颜料来解决永恒的光色这个问题来忘掉一切。不，我苦闷的是其他的事。”

“为了活在世上的，而不是故去的人吗？”

“正是。自从我们获得自由后，我们的国家应有尽有，这是前人想都不敢想的。牧师们谦恭地认为这一切是他们的功劳，繁荣是万能的神赐予我们的恩惠，是奥兰治王室^③政策的保证。他们也许是对的，但我认为，我们有利的汇兑率不仅跟那位爱发脾气又喜闻焚烧动物内脏气味的古犹太神有关，更与我们占有优越的地理位置

① Q、D、E，这是拉丁语的缩写，意为有待证明。

② 斯宾诺莎（Baruch Spinoza，1632—1677），荷兰哲学家，唯物论的代表之一。他从“实体”即自然界出发，提出“自因说”，认为只有凭借理性认识，才能得到可靠的知识。

③ 奥兰治王室，在本书中指的是荷兰王室。

有关。希望我没有冒犯您。”

康斯坦丁大人摇了摇头。“在与詹姆斯国王进餐时（美好的记忆）我可不敢讲这种观点，也不能在没完没了的大教会上打瞌睡时提出看法。这里只有你我二人，老彼特耳朵也聋了，坦率地对你说，我很不乐意读上一页伊拉斯谟^①的书，也不想听来自日内瓦的郁闷博士的长篇说教。所以痛痛快快地讲讲你心中的苦闷吧。”

“好吧，正如我说过的，我们这里也是奇怪的治国实验的一部分。沼泽地被改变成了另一个罗马。我们统治着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黑人、黄种人和印第安人。不久之前我们还拥有比其他人所梦想的都要多的常备军，我们供养了他们而没被拖垮。我们可能拥有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不管怎么样，我们似乎有足够的资金维持这些战舰而没发生其他的骚乱。

“我们像孩子们玩弹球一样骗取了比罗马帝国还大的领土。有一天我们占领了北美洲几十万平方英里的森林后说，这片土地属于我们了。50年后我们又用这片土地换取了南美洲的20万平方英里的甘蔗园，对此，没人知晓，没有管理，那么不管是森林还是甘蔗园实际没什么区别。

“我们向全世界出售粮食、鱼、鲸骨、亚麻和皮革，我们的仓库堆满了一年两三次运进来的成袋的肉豆蔻和胡椒。在这期间，我们接连打仗。后方人们走进教堂为胜利祈祷，然后去工作赚取更多的钱。人们买卖印度股票和郁金香，倒卖斯匹次卑尔根群岛的鲸油，在阿姆斯特丹投机房地产。他们输了赢，赢了输，好像他们一生中除此以外，没做过其他工作，似乎不曾知道他们的父辈、祖辈曾经是十分正派的面包师、屠夫和蜡烛工人，挣的每一枚斯泰佛都是血汗换来的，只要每15年添置一身像样的衣服就心满意足。

“但这些还不足以让我对前景如此焦虑不安，每个人迟早要走这一步。当奥地利皇帝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集资开发他的水银矿时，他竟印发说明书，证明他是尤利乌斯·恺撒大帝的直系后裔，而在我祖父那个时代，每当哈布斯堡王朝的老查尔斯喝多了比利时啤酒和法国白兰地，我祖父对他说世上谁的肠胃也无法忍受这么烈的混合酒，他会边流泪边说，人们能指望我有多大本事，我不过是一个西班牙农民

① 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约1466—1530），荷兰人文主义学者，北方文艺复兴运动中的重要人物，奥斯定会神父，著有名著《愚人颂》。

和一个佛兰芒人私生子的后代，前辈人又在查理曼^①的军队里赶着瑞士牛车做生意。

“也许我祖父有点儿言过其实，但当法国女皇访问阿姆斯特丹时，市长们让她听那些没完没了的演讲，全都是有关陛下显赫的祖先，托斯卡纳文明的统治者一类的事。当该我出席作陪时，人们告诉她我是凯瑟琳医院的公诊医生，滑稽的老威特森明知我天生讨厌药品，却介绍说：‘是的，陛下，他比任何在世的医生开的药都多。’老皇后有些失望地笑了笑说：‘先生，我对所有的药品都熟悉，我的战袍里就有3粒药丸。’

“不，也不是我们富裕了，反而让我不安。看到大家丰衣足食，让人欣慰，人们多一件换洗的衣服对人的自尊没伤害。但是我们将要把钱花在何处？据说已故英国詹姆斯国王的特使（很滑头，听说在谋杀巴恩沃尔特的老约翰的当天还举行舞会），以其惯有的迷人方式给他的皇上禀报时问道，一个被‘海军’守卫着账房式的国家，能有什么前途？

“但那位粗俗的清教徒说对了，至少说对了一部分。只要我们的商人成倍地赚钱，1盾买进，2盾卖出。只要臣民驯服大人统治，星期日3次进教堂礼拜，我们就没有疑问，对财富心满意足，沾沾自喜，对闲暇不过分挑剔。但当涉及并非庸俗的尘世现实时，我们竟让最伟大的诗人在肮脏的当铺里手持鹅毛笔每天干10小时的活儿，为的是让他有口饭吃；我们还让当代最伟大的画家跑遍市区的每家每户挨门讨债，连那两个不久前花了数千盾购买了附有16种纹章盾牌的米贩子也骗去了画家口袋里的最后一文钱。甚至于老公爵本人，在催了八九遍后，才肯把应付的钱付给他。

“伦勃朗和冯德尔的遭遇也是所有其他人的遭遇。西班牙国王、丹麦国王、英国的皇帝和国王，甚至俄罗斯（无论在哪里）野蛮的暴君，都有使者驻在阿姆斯特丹，为他们的主子搜罗我们艺术大师的作品。而我们的这些艺术大师却在济贫院悄悄地死去，就好像他们是数不胜数的流浪汉。”

那个下午我几乎嘴不停地诉说着，康斯坦丁先生十分耐心地倾听着，但我不记得他作了什么回答，也可能我没记住什么。

① 查理曼（742—814），即查理大帝，法兰克国王（768—814），查理曼帝国皇帝（800—814，称查理一世），扩展疆土，建成庞大帝国，加强集权统治，鼓励学术等。